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关于理事会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缅甸问题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

(2025 年 6 月 5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5 年在日内瓦召开第 113 届会议，

审议了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十二项议程下提出的建议，以期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行动，确保遵守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就缅甸未遵守《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问题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缅甸军事当局提供的补充材料，其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军事当局在实际意义上承认调查委员会在 2023 年报告《在缅甸实现自由和尊严》中提出的建议，或展示其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对军事统治下紧急状态一再延长，导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¹通过的《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呼吁的民选政府仍未能得到恢复表示关切，

忆及在缅甸开展合作的总体业务框架载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参与准则及其聚焦于提供有原则、基于权利和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活动，使人民或当地社区直接受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人民的结社自由和免于强迫劳动的基本权利以及基本公民自由继续遭到严重践踏，并注意到该国全面取代自由和独立工会运动的各种企图昭然若揭，

1. 决定，只要缅甸这个成员国仍未被证实已履行其义务，将在今后每届劳工大会上召开一场标准实施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其实施第 87 号和第 29 号公约以及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 提请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政府、雇主和工人：

¹ 大会文件 ILC.109/Resolution II。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以期协调全面战略行动，助力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采取一切步骤，支持在该国营造一个促进结社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环境；
 - (b) 促成继续支持直接惠及缅甸人民及其社区的活动，特别是通过独立和保密的监测和报告系统，为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侵权申诉提供渠道，确保在发生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的侵权行径时追究责任；
 - (c)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审查此类侵权行径与缅甸军事当局可能存在的关系，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关系绝不允许、助长或延长在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对工人权利侵犯的行径。特别是，应当全面审查可能通过支援或提供军事装备或手段，包括航空燃料，或自由流向军事当局的资金，助长或促成持续伤害或暴力行径或镇压和恐吓和平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工人和雇主的行径的任何关系，以消除教唆或助长上述恶劣侵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切手段；
 - (d) 鉴于逃离缅甸的工会权利维护者和人权维护者面临遭受不可挽回伤害的严重风险，包括遭受迫害、虐待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确保根据国际法尊重不驱回原则；
 - (e) 向总干事报告所采取的任何举措或步骤或其他相关发展情况，以便转交理事会。
3. 提请总干事：
- (a) 与所有相关行为者一道，加速和加强对缅甸工会和工人以及雇主的一切必要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基本权利；
 - (b) 建立相关和适当的监测机制，以保密和可信的方式记录该国正在发生的侵犯基本权利的行径，以便提交透明的报告，确保问责，并向受害者提供迅速有效的补救；
 - (c) 吁请《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2(1)条所述国际组织的有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参照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继续审查与缅甸军事当局的任何合作，并报告其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现的直接或间接促成或教唆该国境内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或侵犯结社自由的任何活动；
 - (d) 加强与联合国的接触和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等与调查委员会建议有关的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和合作，以确保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落实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e) 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探讨可以向流离失所或逃离该国的缅甸工会活动人士及其家属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 (f) 探讨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的其他途径；
 - (g) 与其他相关区域机构，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各位特使和其他机构合作，以探讨协调行动的可能框架，在缅甸全面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h)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上文(a)至(g)分段所述措施成果的定期报告。

敦促缅甸军事当局即刻诚心诚意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随后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营造一个促进结社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环境。